

義守大學人事室 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院、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

(100)義大人字第 129 號

請覆 免覆

日期 100 年 12 月 15 日

事由：重申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人（二）字第 0920034348D 號書函重申歷次相關函釋之規定：「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」
- 二、查本校「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，第 1 學期於 8 月 31 日前、第 2 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致函本校，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。或由教師自行填具校外兼課申請表，第 1 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、第 2 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欲至他校兼課，請於兼課前 1 學期，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。
- 四、各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聘任他校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時，請確實遵守教育部「先徵得原校同意」之規定，於簽辦擬聘表時，請確實填寫兼任教師之現職單位，以利本室後續發函徵得原校同意之作業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張瓊雲 分機 2046

承辦人：人事室組員張瓊雲

副組長：人事室副組長宋斐如

主任：人事室主任陳錦麗

15